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8號

聲 請 人 王祥祐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再理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祥祐（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被繼承人王再理（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東縣○○鄉○○000號、民國104年7月2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王再理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王再理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王再理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王再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再理之姪子，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4年7月23日死亡，其無配偶且其他繼承人均死亡，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公告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陳報人。(二)

01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三)承
02 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四)因不於期間內承
03 認繼承而生之效果。(五)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
04 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第1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
05 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37條、第130條第5項定
06 有明文。

07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8 本等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聲請人王祥祐係被繼承人
09 之姪子，係被繼承人僅剩之3親等內親屬，應知悉被繼承人
10 財產狀況且利害關係一致，有利於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進行及
11 相關權益之維護。為期程序之公正、公信，並審酌聲請人對
12 管理職務之適任度及其他相關權益，本院認聲請人王祥祐任
13 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
14 示催告。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鄭志鈞